



一般公告 /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	
預告修正「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衛生評鑑申請作業指引」草案	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	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302514號
發文日期：2024.11.21	生效日：除營養添加劑「亞硒酸鈉」、「檸檬酸鎂」及第(十)類香料自發布日施行外，其餘自115.01.01施行
重點簡述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修正磷酸鈉等十項食品添加物之中文及(或)英文品名；棕櫚蠟等三十三項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範圍、限量及使用限制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參考國際規範對於香料添加物之分類方式，調整第(十)類香料十項食品添加物之使用規定；修正第(十)類香料備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修正內容預告後提供60日之評論期，以蒐集各界意見，並將於正式發布日後實施。</p>
內容詳見 官方網址	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5072&id=30822